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1、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155股。

2、公司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9,253股、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1,36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590,619股。

3、2023年12月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交所修订实施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本次主要对《公司章程》中股本情况进行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投资总额 5,465,350,536元，注册资本： 5,465,350,536元。	公司投资总额 5,462,760,072元，注册资本： 5,462,760,07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65,350,536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62,760,072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p>.....</p> <p>(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p> <p>(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八)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八)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p> <p>(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 	<p>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p> <p>(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p>	<p>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4、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露。</p> <p>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p> <p>(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p>	<p>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p> <p>(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p> <p>(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p> <p>(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